

基隆市立田徑場（含停車場）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 OT 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
- 二、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民活動中心
- 三、主持人：林場長柏樹 紀錄：謝翠娟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為維護公共服務品質及擲節政府財政支出，擬採營運移轉 OT 案，將田徑場及市民體育活動中心一樓之相關設施委由民間經營，是以本案之前置作業事宜，由廣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承攬，已於日前初步完成可行性評估，今天特召開公聽會，期瞭解大家想法。
- 六、介紹與會貴賓。
- 七、廠商進行簡報說明。
- 八、與會代表發表意見—與會委員及各單位分別提出意見如下表：

與會單位	表述意見
第一輪	
呂美玲議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很高興場長馬上來開此公聽會，首先目標讓我很疑惑，基隆市唯一專業場地—田徑場—拆掉後就不再專業，一個優秀選手應該要有專業場地來培養，剛聽到簡報說明有個觀光效益—是比較讓運動人士無法想像，一個國家及政府不可能沒有專業人士培養，如果基隆有其它場地，拿走無妨，基隆唯一可訓練選手是這個地方，不應打破，專業性應保留。 2. 上屆政府就是錯誤政策，此屆政府應予以導正，否則運動選手都要跑到外縣市訓練，未來仍無法專業人士使用，為何方向會如此，因自己也是屬於喜歡運動的人，聽到運動人士常在抱怨，不覺得很荒謬嗎？十分吊詭，不應將觀光效益放入，應將無關的元素拿掉，以運動為主，以專業人士為主，跑道也差不多壞掉，跑道也沒在維修裡面，希望能將政策改回來，以專業人士考量，觀光效益在其它地方已經有，此處不需要！
韓世昱議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希望讓各運動社團可進駐。 2. 讓比賽隊伍更多球類以專業引導放入，讓場地是專業性及明星級，相對於我們田徑場會有更大的吸引力。 3. 未來進行式—目前田徑場跑道都快壞掉，還叫田徑場嗎？還有設計錯誤問題，是否會影響工期？市立醫院可能都比這個快！
林嘉洋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要是運動場，到時收益多點可進行場地維護，其實會有些停車

	<p>場，觀光效益只是小小的，本來就是以運動為主，只是增加維護效益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市府十分積極，還沒蓋好就先思慮，大家是市民好朋友，才是促參之目的！ 3. 基本我們還是業主，爾後所有維護也會很快，因有廠商可協助，此次公聽會目的就是希望聽到議員的意見，基隆確實很小，可以蓋的地方有限，要找到這麼一塊地不容易，不是外面所想像的，這場館有所期待！
場長	<p>針對跑道問題—當初沒有設計，是因當時使用年限未到，跑道部分才無法納入修繕，後因工程停工，而跑道年限也到，日前已向市長報告，會納入變更設計，未來市民就可使用！</p>
黃明聖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今日簡報在計畫目標—P12 山海大基隆運動健康城—太過抽象—在本案計畫目標未來要對外宣傳要用數字加以表示，未來案件完成用入場人數，未來改善後用具體數字呈現。賽事數據呈現—讓場次可呈現。營運服務時間—例如：公務員上下班已關門，未來委外可 24 小時使用，這應擺在前面。計畫目標一定要抓出來。 2. 未來應強調—前後變化之對照，包括建築物部分，現在有哪些，未來有哪些；整個營運範圍，場地外沒有劃出的部分，跑道整個維護，營運範圍都可清楚表示出來，讓市民可清楚知道前後關係。未來 OT 案後，可否進去運動免收費？哪些優惠，像提供飲水…可用？ 3. 在停車收費部分—以往露天不用收費，現在要收費，若不合理，當地收費標準，與台北市收費標準對照，可簡單說明。對於市民宣導是比較清楚。 4. 預期效益—減輕財政負擔—具體減輕多少，要量化呈現。之前興建成本，政府有花錢，一些準備工作都是政府出錢，並非改為 OT 後，政府都不管，應在案件內呈現。 5. 睦鄰措施—項目有多大的金額都可呈現。 6. 跑道—政大運動場跑道係因當時政大整修體育館，最後利用剩餘款讓跑道可修繕使用，如果是 OT，也可向企業募款，將功德紀錄下來，可減輕市府財政負擔，讓市民分享，案件順利成功。
丁翰杰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身是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過來，辦理過很多促參案，此案—政府已花 7 億多元，希望引進民間優良廠商來經營管理，至少政府不用再出後面維護費用，廠商是帶錢投資，像國民運動中心，會在契約內規範清楚，找到優良廠商，會在投標須知告知廠商條件。 2. PU 跑道—維護管理—未來會在契約內規劃，要有一筆資金專款專

	<p>用，因 PU 跑道要做很多用途—賽事、專業選手培訓、類似公益免費時段、市民運動等都可在契約內規範，未來權利義務十分清楚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公益時段—未來甲乙雙方運動選手，辦理活動，一年內要給多少天，這屬於公益時段。 4. 優惠時段—敦親睦鄰的優惠—社團進駐，因有社團教室，到時可檢討，台北市運動中心確實有些團體會進駐，因會提供公益，若要常駐，請投資人帶錢進來，總需要給他合理報酬。停車場、打球，除公益時段，附近里民應予優惠，財務計畫應要完善。 5. 任何民間投資案都希望三贏—民間、市府、市民，要求廠商合理報酬利潤，審計室也要求契約內要規範，不可有暴利。
場長補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興建田徑場—交通部—1.4 億；看台—體育署也補助約 1.6 億，市府也花 4 億多，總計約 7 億。 2. 市民體育活動中心也挹注將近九千萬，大家應維持運動品質，場地非常大，維護起來很驚人。
第二輪	
呂美玲議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日早上四點就有市民運動，運動完就回家，晚上有些人開始使用，晚上十點是關燈鎖門，市民繞外圍跑，可跑到晚上 12 點多，當時體育場只有一位在維護，平常會有大哥巡檢，田徑場是運動市民共同維護，沒有燈是市民發現，再去協調。若 OT 改變了市民使用習慣，會覺得被剝奪了，市民會共同維護進行拔草，當時打網球是用投幣式，若 OT 後，老百姓納稅錢用在哪裡？ 2. 當初要拆掉就是因沒人管，鋼筋裸露，外水溝雜草叢生，也會自動自發去處理。體育場沒有看到很多垃圾，若真 OT，要鎖門，市民如何在四點運動？ 3. 未來 OT 廠商會不會改變習慣？只覺得希望有一個很好的規劃，讓場地更好，不要與昔日落差太大，倘落差太大，寧願不要改建。站在國家立場，若 24 小時都有人使用，就達成本效益。不要以營運為營運，此團體十分棒，有目標，身體又健康，希望提供參考。
陳宜議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先體育場有的不能沒有一像網球、籃球、田徑、橄欖球、好馬俱樂部等，像體育場內有選手休息室，像基女有些是南部上來，部分空間做她們的宿舍，台北運動空間很多，基隆好馬俱樂部是很久久的社團，會共同協助維護田徑場的清潔。 2. 市民活動中心是屬於青少年網球發展協會，時段應控留給小朋友，其它要給市民使用，應該要區分。

<p>施偉政議員 施宗銘秘書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回到簡報—其實停車場是最主要收益，簡報並沒有數量化，一般可製作出時間的經過，在規劃過程中，要讓市民知道工程進度安排，可用甘特圖呈現。 2. 時段上面—黃委員建議要量化，時段擬妥，有些收費、有些不收費；林委員—有些不收費；丁委員—要聘請優良廠商，要篩選好，清楚載明在契約中。 3. 各位議座所提—市民昔日使用可保持，維持現有民眾、團體使用空間與範圍，才不會改變太大，大家有共識就不會有問題。
<p>吳銘達里長</p>	<p>排水系統要作分流，以免因下豪雨造成東信路一帶排洩不及，造成淹水。</p>
<p>顧問公司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今天委員及來賓意見會納入考慮。 2. 會再拜訪社團需求，是否擬定使用辦法，讓市民使用更方便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 無

十、主席裁示：

1. 未來招商文件—以財政部促參司公告之範本，未來規範廠商。
2. 很感謝大家於假日撥空蒞臨，今日會將大家意見納入評估參考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